

更正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1462 號 委員提案第 28115 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有鑑於現今社會各式新興菸品層出不窮，根據統計我國每年約有 27,000 人死於菸害，另有統計顯示 107、108 年我國青少年吸菸率增加快速，加上菸品燃燒後可釋放出多種化學物質，其中更有 15 種被國際癌症研究署列為「第一級致癌物」，而且「二手菸」引發之呼吸道感染問題，影響許多孩童的健康。基於所有菸品及類菸品均會對人體造成危害，為保障國民健康，爰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瓊瓊

連署人：孔文吉 鄭麗文 廖國棟 呂玉玲 林思銘
林文瑞 曾銘宗 萬美玲 謝衣鳳 李德維
林奕華 林德福 溫玉霞 廖婉汝 吳怡玓
張育美 賴士葆 林為洲 鄭正鈐

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菸害防制法 86 年 3 月 19 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 9 月 19 日施行，其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98 年 1 月 23 日。菸品燃燒後可釋放出多種化學物質，其中更有 15 種被國際癌症研究署列為「第一級致癌物」，而且「二手菸」引發之呼吸道感染問題，影響許多孩童的健康。根據統計我國每年約有 27,000 人死於菸害，另有統計顯示 107、108 年我國青少年吸菸率增加快速，因此有鑑於現今社會各式新興菸品層出不窮，基於所有菸品及類菸品均會對人體造成危害，為保障國民健康，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中央主管機關之名稱並調整條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類菸品定義，並修正菸品及吸菸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其他菸品之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應以菸品計量單位支數或重量較高者課徵之。（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販賣菸品之包裝方式，每一販賣單位不得以少於二十支，或其內容物淨重不得低於十五公克。（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提高菸品容器之健康警示圖文比率至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增訂禁止加味菸品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增訂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菸品相關資料。（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提高禁止吸菸年齡及供應菸品年齡至二十歲，以有效保護青少年健康。（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 九、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且為確保國人免於室內二手菸之危害，增訂酒吧、夜店為得設吸菸室之禁止吸菸場所。（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增訂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禁菸場所及吸菸區之設置管理等檢查義務。（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一、配合本次修正內容，依違法行為主體、行為態樣修正處罰類型及罰鍰額度。（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至第四十三條）

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一條 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衛生福利部</u>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原行政院組織改造為衛生福利部，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u>菸品</u> ：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 二、 <u>類菸品</u> ：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 三、 <u>吸菸</u> ：指吸用、嚼用、含用、聞用、以電子器具方式加熱吸食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之行為。 四、 <u>菸品容器</u> ：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 <u>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之菸品</u> ，視為前項第三款之吸菸。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u>菸品</u> ：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 二、 <u>吸菸</u> ：指吸食、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為。 三、 <u>菸品容器</u> ：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所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等。 四、 <u>菸品廣告</u> ：指以任何形式之商業宣傳、促銷、建議或行動，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 五、 <u>菸品贊助</u> ：指對任何事件、活動或個人採取任何形式之捐助，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配合第二項之增訂列為第一項，各款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為使本法與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趨於一致，爰納入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有關代用品之規定，酌修第一款菸品之定義。 (二)增訂第二款，定明類菸品定義為「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 (三)現行第二款與第三款移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並作文字修正。 三、攜帶已點燃之菸品，即使並未吸用，仍可能影響他人，因此視為吸菸。
第二章 菸品健康福利捐	第二章 菸品健康福利捐及菸品之管理	章名修正。

<p>第四條 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其金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紙菸：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二、菸絲：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三、雪茄：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四、其他菸品：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或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取其高者。 <p>前項健康福利捐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應每二年邀集財政、經濟、公共衛生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依下列因素評估一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可歸因於吸菸之疾病，其罹病率、死亡率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二、菸品消費量及吸菸率。三、菸品稅捐占平均菸品零售價之比率。四、國民所得及物價指數。五、其他影響菸品價格及菸害防制之相關因素。 <p>第一項金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認有調高必要時，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審議通過。</p>	<p>第四條 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其金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紙菸：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二、菸絲：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三、雪茄：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四、其他菸品：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p>前項健康福利捐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應每二年邀集財政、經濟、公共衛生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依下列因素評估一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可歸因於吸菸之疾病，其罹病率、死亡率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二、菸品消費量及吸菸率。三、菸品稅捐占平均菸品零售價之比率。四、國民所得及物價指數。五、其他影響菸品價格及菸害防制之相關因素。 <p>第一項金額，經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認有調高必要時，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審查通過。</p> <p><u>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其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訂定，並送立法院審查。</u></p>	<p>修正其他菸品之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應以菸品計量單位支數或重量較高者課徵之。</p>
---	--	--

	<p><u>前項所稱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經濟困難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菸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其繳納義務人、免徵、退還、稽徵及罰則，依菸酒稅法之規定辦理。</u></p>	
<p>第五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與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及照顧；其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前項所定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經濟困難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條第四項 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其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訂定，並送立法院審查。</p> <p>第四條第五項 前項所稱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經濟困難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由現行第四條第四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由現行第四條第五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菸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其繳納義務人、免徵、退還、稽徵及罰則，依菸酒稅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四條第六項 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菸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其繳納義務人、免徵、退還、稽徵及罰則，依菸酒稅法之規定辦理。</p>	<p>本條由現行第四條第六項移列，內容未修正。</p>
<p>第三章 菸品之管理</p>		<p>一、本章新增。</p> <p>二、理由同第二章章名修正說明二。</p>
<p>第七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亦不得推銷或促進類菸品之使用、或為類菸品製造或販賣業者宣傳之目的，提供菸品贊助或為菸品廣告。</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符合本法類菸品定義之各種產品，均應依本法不得製造、輸入、販賣、展示或供應。</p>
<p>第八條 販賣菸品，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p>	<p>第五條 對消費者販賣菸品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另為</p>

<p>一、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p> <p>二、開放式貨架或其他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之方式。</p> <p>三、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二十支或其內容物淨重低於十五公克之包裝方式。但雪茄不在此限。</p>	<p>一、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p> <p>二、開放式貨架等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且無法辨識年齡之方式。</p> <p>三、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二十支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十五公克之包裝方式。但雪茄不在此限。</p>	<p>實務執行之需，酌修第二款文字；第一款未修正。</p> <p>三、為避免青少年或未曾吸菸者，漸進式尼古丁成癮，爰將第三款之「及」字修正為「或」字，禁止業者以小包裝或輕量包裝方式販賣菸品。</p>
<p>第九條 菸品、品牌名稱及其容器，不得使用或加註淡菸、低焦油或其他有誤導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虞之文字及標示。但本法<u>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使用之品牌名稱</u>，不適用之。</p> <p>菸品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不得低於該面積百分之八十五。</p> <p>前項警示圖文、戒菸相關資訊標示之方式、內容、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條 菸品、品牌名稱及菸品容器加註之文字及標示，不得使用淡菸、低焦油或其他可能致人誤認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文字及標示。但本法修正前之菸品名稱不適用之。</p> <p>菸品容器最大外表正反面積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面積百分之三十五。</p> <p>前項標示之內容、面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修文字，並於但書明定本法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使用之品牌名稱，不適用之。</p> <p>三、第二項修正將現行菸品容器健康警示圖文比率由百分之三十五增加至百分之八十五。</p>
<p>第十條 菸品不得使用花香、果香、巧克力、薄荷口味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添加物。</p> <p>菸品所含尼古丁、焦油，不得逾最高含量，並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尼古丁、焦油之最高含量、檢測方法、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條 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尼古丁及焦油不得超過最高含量；其最高含量與其檢測方法、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有鑑於兒童及青少年對於成癮性物質之警覺低，加味菸易讓其好奇而接觸或誤以為較無危害而持續使用，故增訂第一項。</p>

<p><u>第十一條</u> 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菸品之下列資料：</p> <p>一、成分、添加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p> <p>二、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p> <p>前項申報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主動公開，並得派員取樣檢查（驗）或要求提供原始檢驗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製造及輸入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前二項應申報資料之內容、時間、程序、檢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八條 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申報下列資料：</p> <p>一、<u>菸品成分</u>、添加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p> <p>二、<u>菸品排放物</u>及其相關毒性資料。</p> <p>前項申報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主動公開；<u>必要時</u>，並得派員取樣檢查（驗）。</p> <p>前二項應申報資料之內容、時間、程序、檢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按菸品申報目的，在使菸品流通於市面時，藉由菸品相關資訊公開透明化，以降低對消費者健康之危害。於第二項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業者提供原始檢驗紀錄等資料及業者應予配合之義務。</p>
<p><u>第十二條</u> 菸品之促銷或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p> <p>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電子訊號、電腦網路、報紙、雜誌、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或電磁紀錄物宣傳。</p> <p>二、以採訪、報導介紹菸品或假借他人名義之方式宣傳。</p> <p>三、以折扣方式銷售菸品或<u>搭配其他物品作為贈品或獎品</u>。</p> <p>四、以菸品作為銷售物品、活動之贈品或獎品。</p> <p>五、以菸品與其他物品包裹<u>併同</u>銷售。</p> <p>六、以單支、散裝或分裝方式分發或兜售。</p> <p>七、<u>以相同或近似菸品品牌名稱或商標之名義或形式</u>，贊助任何事件、活動或</p>	<p>第九條 促銷<u>菸品或為菸品廣告</u>，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p> <p>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電子訊號、電腦網路、報紙、雜誌、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或電磁紀錄物為宣傳。</p> <p>二、以採訪、報導介紹菸品或假借他人名義之方式<u>為</u>宣傳。</p> <p>三、以折扣方式銷售菸品或<u>以其他物品作為銷售菸品之贈品或獎品</u>。</p> <p>四、以菸品作為銷售物品、活動之贈品或獎品。</p> <p>五、以菸品與其他物品包裹一起銷售。</p> <p>六、以單支、散裝或<u>包裝之</u>方式分發或兜售。</p> <p>七、利用與菸品品牌名稱或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品為宣傳。</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序文、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至第八款酌修文字；第一款及第四款未修正。</p> <p>三、酌修第七款規定，禁止以與菸品品牌名稱或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名義或形式，贊助任何事件、活動或為宣傳，並增列第九款，禁止以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之目的，對任何事件、活動，或自然人、法人、團體、機構或學校，為直接或間接捐助等，向不特定之人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之行為，以期周延。</p>

<p>為宣傳。 八、以茶會、餐會、說明會、品嚐會、演唱會、演講會、體育活動、公益活動或其他方式宣傳。 九、以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之目的，對任何事件、活動，或自然人、法人、團體、機構或學校，為直接或間接捐助。 十、以多層次傳銷方式促銷菸品。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式。</p>	<p>八、以茶會、餐會、說明會、品嚐會、演唱會、演講會、體育或公益等活動，或其他類似方式為宣傳。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式。</p>	
<p>第十三條 販賣菸品之場所，應於明顯處標示第九條第二項前段、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意旨之警示圖文。 展示菸品或菸品容器，應以使消費者獲知菸品品牌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 前二項標示、展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條 販賣菸品之場所，應於明顯處標示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意旨之警示圖文；菸品或菸品容器之展示，應以使消費者獲知菸品品牌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 前項標示與展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前段配合援引之標示規定條次變更，酌修文字。</p>
<p>第十四條 營業場所不得免費供應菸品。</p>	<p>第十一條 營業場所不得為促銷或營利目的免費供應菸品。</p>	<p>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不論營業場所以任何目的免費供應菸品，皆應在禁止範圍。</p>
<p>第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 一、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物品。 二、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p>	<p>第十四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避免管制之漏洞，降低兒童及少年進而接觸菸品之可能性，增訂為禁止行為類型。</p>
<p>第四章 特定人吸菸行為之禁止</p>	<p>第三章 兒童及少年、孕婦吸菸行為之禁止</p>	<p>章次變更，章名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未滿二十歲之人及孕婦，不得吸菸。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p>	<p>第十二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 孕婦亦不得吸菸。</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保護未滿二十歲之人心健康，爰將第一項禁止吸</p>

<p>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u>未成年人</u>吸菸。</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p>	<p>菸年齡提高並將現行第二項整併於第一項規範。</p>
<p>第十七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u>二十歲</u>之人，亦不得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u>二十歲</u>之人吸菸。</p>	<p>第十三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菸。</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避免兒童或青少年或孕婦遭受不當菸害，爰將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酌予修正整併，以加強國人菸害防制觀念。</p>
<p>第五章 吸菸場所之限制</p>	<p>第四章 吸菸場所之限制</p>	<p>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一、<u>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u>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二、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之<u>室外場所</u>與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不在此限。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p>	<p>第十五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二、<u>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u>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於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u>或其室外場所</u>，不在此限。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u>捷運系統</u>、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為維護學生健康，明定各級學校皆應建立學生拒菸反菸意識並營造無菸學習環境，並增訂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以保護學齡前兒童。 （二）二手菸為被動或非自願吸入之環境菸煙，乃分布最廣且有害之室內空氣污染物，已被世界衛生組織列為「頭號致癌物質」。爰於第十一款本文增訂酒吧、夜店為禁菸場所，若未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者，應禁止吸菸。</p>

<p>內。</p> <p>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p> <p>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u>酒吧、夜店</u>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不在此限。</p> <p>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p> <p>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p> <p>前項所定<u>禁止吸菸之場所</u>，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p>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u>室內吸菸室</u>，其面積、設施、設備及其他<u>相關事項之設置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p> <p>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p> <p>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u>室內吸菸室、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視聽歌唱場所</u>，不在此限。</p> <p>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p> <p>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p> <p>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p>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u>室內吸菸室</u>；其面積、設施及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九條 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p> <p>一、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p> <p>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p> <p>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p> <p>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公</p>	<p>第十六條 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p> <p>一、<u>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u>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p> <p>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p> <p>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將大專校院列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刪除第一項第一款之「大專校院」等文字。</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u>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u>。</p> <p>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p> <p>第一項吸菸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p> <p>二、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且不得設於<u>人員往來必經之處</u>。</p>	<p>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p> <p>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p> <p>第一項吸菸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p> <p>二、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且不得設於必經之處。</p>	
<p>第二十二條 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以外之場所，經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指定禁止吸菸者，<u>不得吸菸</u>。</p> <p>孕婦或未滿三歲兒童在場之室內場所，<u>不得吸菸</u>。</p>	<p>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以外之場所，經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指定禁止吸菸之場所，禁止吸菸。</p> <p>於孕婦或未滿三歲兒童在場之室內場所，禁止吸菸。</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於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禁止吸菸場所吸菸或未滿二十歲之人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在場之其他人亦得予勸阻。</p>	<p>第十八條 於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禁菸場所吸菸或未滿十八歲者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p> <p>於禁菸場所吸菸者，在場人士得予勸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修正禁菸年齡。</p>
<p>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之禁止吸菸場所與吸菸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應定期派員檢查；<u>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場所與吸菸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應定期派員檢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援引條文條次變更酌修文字，並增訂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禁菸場所及吸菸區之設置管理等檢查。</p>
<p>第六章 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p>	<p>第五章 菸害之教育及宣導</p>	<p>章次變更，並酌修章名。</p>
<p>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學校應積</p>	<p>第二十條 各機關學校應積極</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p>	<p>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p>	
<p>第二十四條 <u>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醫事機構及公益團體提供戒菸服務，並得予以補助。</u></p> <p><u>各級主管機關得對前項績優醫事機構及公益團體予以獎勵。</u></p> <p><u>第一項受指定醫事機構、公益團體之資格、得辦理之服務範圍、補助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二十一條 <u>醫療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及公益團體得提供戒菸服務。</u></p> <p>前項服務之補助或獎勵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醫事機構及公益團體提供戒菸服務並得予以補助，爰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三、增訂第二項，各級主管機關得予獎勵辦理戒菸服務績優之指定醫事機構及公益團體。</p>
<p>第二十五條 <u>電視節目、視聽歌唱、戲劇表演、運動表演或其他表演，不得特別強調吸菸之形象。</u></p>	<p>第二十二條 <u>電視節目、戲劇表演、視聽歌唱及職業運動表演等不得特別強調吸菸之形象。</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修文字，並增訂「其他表演」不得特別強調吸菸形象。</p>
<p>第七章 罰 則</p>	<p>第六章 罰 則</p>	<p>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u>製造或輸入業者，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六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u></p> <p><u>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有前項情形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定明製造、輸入類菸品之罰責。</p> <p>三、於第二項定明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二十七條 <u>製造或輸入業者，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六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禁止廣告之行為態樣，增訂製造、輸入業者違反該禁止行為之罰責，除裁處罰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p>

<p><u>第二十八條</u> 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u>第十二條各款促銷或廣告方式規定之一者</u>，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第二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p> <p><u>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製作菸品廣告或接受傳播或刊載者</u>，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p> <p><u>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除前二項另有規定者外</u>，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p>	<p>按次處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修正引據之條次及酌修相關文字後列為修正條文，提高裁處罰鍰外並增訂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規定。</p>
<p><u>第二十九條</u> 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p> <p><u>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不得使用或加註文字或標示之規定。</u></p> <p><u>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標示面積之規定。</u></p> <p><u>三、違反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方式、內容或位置之規定。</u></p> <p><u>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禁止使用添加物規定。</u></p> <p><u>五、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尼古丁、焦油含量標示方式之規定。</u></p> <p>販賣之菸品有前項第四款情形，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販賣之菸品有第一項第</p>	<p>第二十四條 製造或輸入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菸品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p> <p>販賣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菸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條次變更。</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訂第二項，考量販賣業者未必知悉所販賣菸品為應回收或銷毀之指定菸品，若因上游業者未盡回收及通知義務，導致有違規販賣之情形，不宜歸責於販賣業者，故規定先行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再行處罰。</p> <p>三、配合第二項之增訂，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提高罰鍰。</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五款情形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第三十條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託製作、傳播或刊載前項各款廣告者，併處罰廣告委託人。</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第一項定明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菸品之罰責。 三、由於目前商業市場銷售型態多變，考量委託者對受託者有決策與影響性，爰於第二項規定併處罰廣告委託人。</p>
<p>第三十一條 製造業、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製造業、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菸品或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之罰責。</p>
<p>第三十二條 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明訂販賣、展示類菸品罰則。</p>
<p>第三十三條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違反第十二條各款規定，製作菸品廣告或接受傳播或刊載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託製作、傳播或刊載前項廣告者，併處罰廣告委託人。</p>	<p>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製作菸品廣告或接受傳播或刊載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p>	<p>現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移列為本條第一項，並提高罰鍰。</p>
<p>第三十四條 製造業、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或</p>	<p>第二十六條第三項 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除前二項另有</p>	<p>現行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移列為本條，並提高罰鍰，另明定令</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違反第十二條各款促銷或廣告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u></p>	<p>規定者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u>連續處罰</u>。</p>	<p>其限期改善者，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p>
<p><u>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申報，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時間或程序之規定，或申報之資料虛偽不實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u> 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u>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為之取樣檢查（驗）、要求提供原始檢驗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者</u>，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者，按次<u>連續處罰</u>。 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取樣檢查（驗）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條次變更。 二、菸品製造與輸入業者依規定負有申報菸品成分及排放物等相關資料之作為義務，倘未辦理申報，或申報之資料虛偽不實者，於第一項定明罰則，並提高罰鍰。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增訂業者應予配合提供資料之義務。</p>
<p><u>第三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物品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 依前項規定處罰鍰者，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p>	<p>第三十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u>連續處罰</u>。 販賣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整併為第一項，並調高罰鍰額度。 三、增訂第二項，就違反第一項之行為除裁處罰鍰外，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p>
<p><u>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p>	<p>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增訂第一款定明其罰責。 (二)配合現行第十三條條次</p>

<p><u>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供應菸品予未滿二十歲之人，或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u> <u>營業場所供應菸品予未滿二十歲之人，處罰其負責人。</u></p>		<p>變更為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並將違反該條規定事由列為第二款，另提高罰鍰額上限。 三、增訂第二項規定，於營業場所供應菸品予未滿二十歲之人時，處罰該場所負責人，其加強從業人員之訓練查核消費者年齡。</p>
<p>第三十八條 <u>販賣菸品或販賣菸品之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u> <u>一、違反第八條所定禁止之方式販賣菸品。</u> <u>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明顯處標示警示圖文。</u> <u>三、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展示之範圍、內容或方式之規定。</u></p>	<p>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五條或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一、條次變更。 二、定明本條規範販賣菸品或販賣菸品場所之違規行為，另增訂處罰。</p>
<p>第三十九條 <u>營業場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免費供應菸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p>	<p>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規定，酌修文字，另調高罰鍰額度。</p>
<p>第四十條 <u>禁止吸菸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u> <u>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u> <u>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u></p>	<p>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符罰責應先規定罰責較重者，再規定罰責較輕者之法制體制，現行第一項、第二項項次互調。 三、增訂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規定，增訂使用類菸品者之罰責。</p>

<p><u>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u>意旨之標示；或於吸菸區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p> <p>三、設置吸菸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p> <p>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場所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類菸品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四十一條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為檢查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增訂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處罰規定。</p>
<p>第四十二條 <u>未滿二十歲之人</u>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吸菸，<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u>；<u>未婚之未成年者</u>，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p> <p><u>未滿二十歲之人</u>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u>未婚之未成年者</u>，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p> <p>第一項戒菸教育之實施方式、內容、時數、執行單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p> <p>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p> <p>第一項戒菸教育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修正及實務運作，酌修第一項文字，另考量未成年已結婚者，事實上父母或監護人難以落實使其到場接受戒菸教育之行政法上義務，故已婚之未成年者應自負其到場義務。</p>
<p>第四十三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六條至前條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三條至前條規定</p>	<p>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處罰者，得併公布被處分者及其違法情形。	處罰者，得併公告被處分人及其違法情形。	
第四十四條 本法所定罰則，除第三十五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所定罰則，除第二十五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第八章 附 則	第七章 附 則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第四十五條 依第四條規定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基金，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	第三十四條 依第四條規定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基金，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 <u>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u>	一、條次變更。 二、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訂定依據，可回歸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無重複規定必要，故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條文，除第四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後十八個月施行。</u> <u>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四條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